

臺北市檢舉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對照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罰鍰金額：指消防局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 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四條 具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身分者(下稱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提供下列資訊向消防局提出檢舉： 一、 檢舉人姓名或法人(非法人團體)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 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前項檢舉以言詞為之者，應由消防局作成紀錄，並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電話為之者，消防局應製作紀錄，並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明定本辦法多元化之舉發管道，且言詞或電話檢舉者，應製作紀錄。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消防局得發給檢舉人實	明定檢舉獎金核發條件及額度。

<p>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者，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p> <p>前項所需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一項所定發給檢舉人獎勵金之比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例調整。</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案件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除因檢舉人檢舉不實所致者外，得不予追回。</p>	<p>明定得不追繳廢止或撤銷處分案件之已發給獎勵金條件。</p>
<p>第七條 檢舉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或名稱檢舉。 二、 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三、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檢附具體證據資料。 四、 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拒絕配合製作紀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五、 檢舉之案件為消防局已查獲之事實。 六、 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p>前項情形，消防局應以書面回覆檢舉人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形或檢舉人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p>	<p>明定不發給檢舉人獎勵金之情形。</p>
<p>第八條 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檢舉人分別提出檢舉，其獎勵金由最先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勵金平均分配之。</p>	<p>明定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違規案件，或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案件之獎金核發規定。</p>
<p>第九條 檢舉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如委由他</p>	<p>明定檢舉人或代領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檢舉人個人資料保密</p>

<p>人代領時，並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p> <p>消防局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p>	<p>及檢舉資料申請閱覽或抄錄之禁止事項，以有效保障檢舉人權益。</p>
<p>第十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實收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核發日期及領取獎勵金日期。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經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由消防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檢舉獎金核發與領取之頻率、時限及方式等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案件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p>	<p>明定檢舉獎勵金預算編列額度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p>

臺北市檢舉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罰鍰金額：指消防局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 二、 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 第四條 具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身分者(下稱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提供下列資訊向消防局提出檢舉：
- 一、 檢舉人姓名或法人(非法人團體)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 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 前項檢舉以言詞為之者，應由消防局作成紀錄，並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電話為之者，消防局應製作紀錄，並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消防局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者，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 前項所需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
- 第一項所定發給檢舉人獎勵金之比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例調整。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案件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除因檢舉人檢舉不實所致者外，得不予追回。
- 第七條 檢舉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 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或名稱檢舉。
 - 二、 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 三、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檢附具體證據資料。
- 四、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拒絕配合製作紀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五、檢舉之案件為消防局已查獲之事實。
- 六、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前項情形，消防局應以書面回覆檢舉人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形或檢舉人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檢舉人分別提出檢舉，其獎勵金由最先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勵金平均分配之。

第九條 檢舉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如委由他人代領時，並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消防局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

第十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實收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核發日期及領取獎勵金日期。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由消防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案件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參考資料

表九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

二、嚴重違規：

- (一)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未依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 (三) 液化石油氣容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
- (四)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合格標示內容故意登載不實。
 - 2、未依容器定期檢驗作業基準循序完成即製作合格標示。
 - 3、使用偽造、變造合格標示。
 - 4、未依規定銷毀不合格容器且回流消費者使用。
 - 5、認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未申請變更。
 - 6、基本檢驗設施不符規定。
 - 7、合格標示擅自流通。
- (五) 已逾檢驗期限容器超過五支者。
- (六) 使用附加偽造、變造合格標示之容器。
- (七)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如分裝場將未灌氣之逾期容器、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之容器，或腐蝕變形之容器置於灌裝臺上）。